

《2001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於2002年6月28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摘錄

X X X X X X

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(條例草案第V部 —— 第11至17條)

6. 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以往討論強姦配偶問題的會議上，委員關注到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第118(3)條中“強姦”一詞的定義令人感到混淆，原因是根據普通法的舊有詮釋，當中“非法性交”一詞可解釋為雙方沒有婚姻關係的性交。一般想法亦認為婚姻中存在同意性交的推定。因此，人們有時以為丈夫不會因為強姦妻子而被定罪。英國上議院在Regina v R [1991] 4 All ER 481一案中作出裁決，把上述的舊有詮釋及推定剔除，使有關的法律規定得以釐清。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應提出立法修訂，以清楚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。

7.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，在Regina v R一案中，上議院裁定，丈夫在未經妻子同意的情況下強行與她性交，則該名丈夫可被判犯強姦妻子罪。政府當局認為，上議院的裁決剔除了普通法中不合時宜的因婚姻關係而獲得的豁免，即丈夫不會因為強姦妻子而被判有罪。根據此案例的裁決結果，強姦配偶因此是一項罪行。儘管如此，政府當局贊成對法例提出修訂，以消除任何疑問。

8. 條例草案第12條旨在修訂第200章第118條，從第118(3)(a)條“非法性交”一詞中刪除“非法”，並明文規定“性交”包括夫妻之間的性交。條例草案第11條建議對第200章第117條作出修訂，界定第200章第XII部“非法性交”一詞的涵義，使該詞包括夫妻之間未經同意的行房。此外，條例草案第13至17條則對載有“非法性交”或“非法的性行為”的提述的若干(但非全部)條文作出相應修訂。

9. 在考慮過擬議修訂的涵蓋範圍後，法案委員會贊同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一項觀點，即雖然有需要檢討法定的性罪行，藉以消除不合時宜的偏見，並為女性提供更大的保障，特別是已婚婦女，但作為當前急務，當局應提出立法修訂，消除有關強姦配偶罪的誤解。法案委員會認為，與其對第200章第XII部中所有有關性罪行的條文作出修訂，倒不如採取“最少改動”的做法，集中處理強姦罪行，這就目前的法例修訂工作而言已屬足夠。隨後，當局應盡快全面檢討其他與強姦無關的性罪行。政府當局支持此建議。

10. 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V部的所有條文，並以擬議第118(3A)條的修訂本取代條例草案第12條。擬議第118(3A)條的措辭如下——

“(3A) 為免生疑問，並在不影響本部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，現宣布在第3(a)款中，“非法性交”(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)包括男子與他的妻子性交，而性交時其妻子對此並不同意。”

11. 政府當局認為，在加入擬議的新增第118(3A)條後，便可保留第118條中“非法性交”一詞，同時亦可澄清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。相對於第V部的宗旨，條例草案第11條及第13至17條(主要是因應原來建議從第118條中刪除“非法”而提出的修訂)已變得次要，並可從條例草案中刪除。有關性罪行的全面檢討可待日後予以進行。

12. 法案委員會接納第200章第118條中“非法”兩字可予保留，但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第117條，就第118、119、120及121條而對“非法性交”作出釋義。

13. 法案委員會察悉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49(1)條及附表第1項訂明，倘被控強姦罪的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，但已證明他犯了(a)第119條(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)；或(b)第120條(以虛假藉口或虛假申述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)；或(c)第121條(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)的罪行，則須裁定他犯該罪行。法案委員會認為，以明文規定“非法性交”的釋義就第118、119、120及121條而言，適用於該等條文，可確保當援引第149條及附表時，根據第118條被控強姦妻子罪的被告人即使被裁定罪名不成立，仍可根據案情，被另控觸犯第119、120或121條所訂其他與強姦無關的性罪行而被定罪。

14. 政府當局其後對修訂建議作出修改，提議刪除條例草案第V部除第11條外所有的條文，並建議以新增第117(1B)條取代條例草案第11條。該項擬議條文的措辭如下——

“(1B) 為免生疑問，現特在本部宣布，任何男子與其妻子性交並非在“非法性交”、“非法的性交”(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)的涵蓋範圍以外。”

15. 政府當局表示，上述擬議的新增第117(1B)條中“非法性交”、“非法的性交”的釋義，會清楚表明已婚婦女受到所有性罪行條文的保障。政府當局認為，該項修訂是在法律上體現 *Regina v R* 一案所闡述的原則，而且沒有必要限定“非法性交”、“非法的性交”的釋義只特別適用於第118、119、120及121條。

16. 法案委員會曾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對條例草案第V部及政府當局新提出的修訂建議的意見。律師會支持“最少改動”的做法，並同意當前關鍵的問題是清楚訂明丈夫可因強姦妻子而被定罪。律師會認為，就第200章第XII部而言，未必有需要對“非法性交”訂下一般定義，而澄清該法例的最簡單方法是從第118(3)(a)條中刪除“非法”兩字。

17. 然而，律師會明白到在詮釋第200章第XII部內其他亦載有“非法性交”或“非法的性行為”的提述的部分時會有困難。律師會認為，若保留“非法”一詞並採用新訂第117(1B)條的方式，有關條文應明確訂明“非法性交”的釋義不僅適用於第118條，亦適用於第119、120及121條，使能根據第149條及有關附表以其他罪名裁定犯事人有罪。

18. 一名學術界人士曾就條例草案第V部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，表示支持界定“非法性交”、“非法的性交”涵義的法定條文，應涵蓋第118、119、120及121條，而其他性罪行則應作全面檢討。

19. 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後，終於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，將擬議第117(1B)條修訂如下——

“(1B) 為免生疑問，現宣布就第118、119、120及121條而言，並在不影響本部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，任何男子與其妻子性交並非在“非法性交”、“非法的性交”(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)的涵蓋範圍以外。”

20. 法案委員會曾考慮律師會所提出的質疑，律師會認為以雙重否定方式(即“並非在...範圍以外”)草擬法律條文，市民大眾不易理解。律師會屬意按照“非法性交”、“非法的性交”包括一名男子與其妻子性交的寫法，訂定一個包含所有情況的定義。然而，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認為，律師會所建議的包含所有情況的定義並不可取，因為此定義或會產生誤導及非預定的含意，令人誤以為丈夫與妻子性交並不合法。

21. 政府當局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意見，認為上文第19段所載經修訂的新增第117(1B)條，已反映Regina v R一案中所作裁決的原則及效力。此外，將擬議修訂的範圍收窄至第118至121條，應不會規限Regina v R一案對其他條文所訂的其他性罪行所提供的保障。

22. 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刪除條例草案第V部中除第11條外的所有條文，並以上文第19段訂明的擬議新增第117(1B)條取代條例草案第11條。

23. 法案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司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發言中，澄清條例草案第V部的立法原意，並解釋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會在任何方面削弱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XII部的性罪行條文對婦女所提供的保障。律政司司長亦應在發言中承諾，當局會在法律改革工作中，盡快全面檢討第XII部中的性罪行條文，並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。法案委員會亦認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檢討的進度。

24.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當局一直致力改善法律的其他方面，為婦女提供保障。舉例而言，當局最近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，以處理在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強制作證問題。

X X X X X X